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以下简称“董事会”）对建立和维护充分的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制度负责。

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的目标是保证财务报告信息真实完整和可靠、防范重大错报风险。由于内部控制存在固有局限性，因此仅能对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

董事会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要求对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进行了评价，并认为其在 2014 年 12 月 31 日（基准日）有效。

我公司在内部控制自我评价过程中未发现与非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公司聘请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核实评价，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专项报告。

董事长：曹江林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3 月 16 日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企业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企业实现发展战略。

内部控制存在固有局限性，故仅能对达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而且，内部控制的有效性亦可能随公司内、外部环境及经营情况的改变而改变。公司内部控制设有检查监督机制，内控缺陷一经识别，公司将立即采取整改措施。

现将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情况报告如下。

一、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的总体情况

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公司积极推行现代企业制度，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已建立了一个既符合现代企业管理要求，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的内部组织结构，制订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形成了一个比较完整的风险控制机制，并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和市场经济环境的变化不断完善。

（一）内部控制规范实施情况

1、公司内部控制的基本目标

（1）建立和完善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内部组织结构，形成科学的决策机制、执行机制和监督机制，保证公司经营管理目标的实现；

（2）建立行之有效的风险控制系统，强化风险管理，保证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

（3）建立风险预警及责任追究系统，防止并及时发现和纠正各种错误、舞弊行为，保护公司财产的安全完整；

（4）规范公司会计行为，保证会计资料真实、完整，提高会计信息质量；

(5) 确保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贯彻执行。

2、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

(1) 全面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贯穿决策、执行和监督全过程，覆盖企业及其所属单位的各种业务和事项。

(2) 重要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在全面控制的基础上，关注重要业务事项和高风险领域。

(3) 制衡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在治理结构、机构设置及权责分配、业务流程等方面形成相互制约、相互监督，同时兼顾运营效率。

(4) 适应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与企业经营规模、业务范围、竞争状况和风险水平等相适应，并随着情况的变化及时加以调整。

(5) 成本效益原则。内部控制应当权衡实施成本与预期效益，以适当的成本实现有效控制。

3、主要内控制度实施情况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的要求，在 2014 年度内控工作开展的过程中，根据新发现的内控缺失及不足，在原有内控管理制度的基础上，公司以优化管理为主线，新颁布实施了子公司审批权限规定等 11 项制度和规定，修订完善了公司审批权限规定等 29 项制度和管理办法，审核 164 项制度标准，完善了内控制度体系，健全了风险管控体系。

(1) 组织架构方面

根据流程再造与优化管理调整的要求，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重新修订了《部门职责与权限》，进一步明确各职能部门的职责与权限定位，消除职能重叠与职能模糊边界，达到精简高效的预期，系统地提高公司整体内控管理水平。

(2) 业务流程方面

公司修订完善了国内子公司《审批权限规定》，根据公司面临的内外部环境，按照管理层级和业务类型对子公司审批流程和工作流程进行梳理，将子公司审批权限规定与公司本部审批权限规定进行了区分和优化，提高了子公司内控管理水平和工作效率。

(3) 绩效管理方面

公司主要业务平台巨石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石集团”）整理了关键绩效指标、过程关键绩效指标、各部门/子公司的关键绩效指标，形成了关键绩效

指标数据库，明确了日常管理绩效指标、部门业绩绩效指标、部门业务绩效指标内容，规范并细化了绩效的制定、测量、分析、更新和完善。

(4) 预算管理方面

公司预算管理继续向全覆盖、量化、细化方向推进，财务部门围绕突出重点、规范统一的原则修订了《预算管理办法》，根据部门权限调整的实际情况，结合实际业务运作，明确预算适用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并对预算管理的原则、预算管理组织体系、预算编制内容及程序、实施与控制等内容进行了细则说明和要求，统一了各单位对预算的理解、执行和反馈。

在编制 2015 年度预算过程中，优化、创新编制方式，强化财务部门预算审核职能，采用事前测算年度预算目标，提高各单位预算编制准确性和方向性，提高预算编制、汇总的工作质量和效率，并对公司、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预算表格、统计口径进行了规范和统一。同时，推进完善年度工作计划与预算编制的协同，达到纲目并举的要求。

(二) 公司内部控制要素

公司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制度时，考虑了财政部《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规定的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等五项要素。

1、内部环境

(1) 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公司依法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分别作为公司的权力机构、执行机构、监督机构，按照相互独立、相互制衡、权责明确的原则运作。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以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股东大会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审批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等重大事项；董事会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监事会对公司董事、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监督，检查公司的财务，行使《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总经理负责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2) 控股股东关系

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完全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自主经营能力，控股股东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只享有出资人的权利。

公司在产、供、销方面与控股股东完全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公司与控股股东无从事相同产品生产经营活动的同业竞争情况；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控股股东完全分开，独立管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单位兼职或领取报酬；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拥有独立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经营系统，与控股股东资产严格分开，在工业产权及非专利技术方面界定清楚；公司机构完整并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办公地点和生产经营场所与控股股东完全分开；公司财务完全独立，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与控股股东完全分开。公司在银行开设独立的账户，独立依法纳税。

(3) 组织机构

公司已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监管部门的要求，设立了符合公司业务规模和经营管理需要的组织机构；合理设置部门和岗位，科学划分职责和权限，形成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配合、相互制约、环环相扣的内部控制体系。

公司在重大生产经营方面的决策权限划分清楚，各部门及分管领导根据《经济责任制合同》、《部门工作职责与权限》等相关文件确定各自的岗位职责和权限。通过完善的流程控制来保障工作在可控条件下顺利、高效开展。公司全资子公司巨石集团设有财会稽审部、体系管理部作为内部控制的日常管理机构。

(4) 人力资源

公司制定了人力资源管理的相关制度，明确规定了绩效考核、薪酬奖惩、专业职称等一系列管理办法，确保经理层和全体员工具备相应的能力，并有效地履行职责。公司现有的人力资源政策保证了人力资源的稳定和公司各部门对人力资源的需求。

2、风险评估

公司强化以财务管理为中心，财务管理指导经营决策的观念，辅以具体策略和业务流程层面的计划，建立了有效的风险评估过程，随时识别和应对公司可能遇到的各种风险。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成立了以财会稽审部为主要负责部门，发展战略部、安办法务部、人力资源部、体系管理部共同参与的全面风险控制和管理机构，对战略、市场、财务、法律、运营、内部控制等风险进行日常监控和分析，每年制订风险管理工作计划，指导全年风险管理工作。例如，制订了《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综合管理检查实施计划》、《法律符合性审查计划》、《体系管理实施计划》、《产品稽审工作计划》等，每月上报风险控制相关报表，包括月度数据、同比数据、升降比率、预警比例等信息，对风险进行日常监控、预警和管理。

3、控制活动

公司管理层面对生产经营活动中的各种风险，坚持安全、稳健的经营方针，采取了以下卓有成效的措施：

(1) 公司建立了风险决策机制，定期召开决策讨论会议，对重大决策事项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讨论；

(2) 针对市场风险，公司建立了风险预警机制，对市场变化能迅速做出相应反应；

(3) 针对原材料波动风险，公司加强库存科学管理，严格控制运营成本，提高公司收益能力；

(4) 针对汇率风险，公司密切关注国际汇率的变化，减少因本外币兑换而产生的汇率风险，树立汇率风险意识，形成一整套汇率风险管理机制，合理选择汇率风险管理方案，将汇率风险的损害减少到最低限度；

(5) 针对管理风险，公司通过交易授权、职责划分、凭证与记录控制、资产管理与使用控制、内审稽核等控制活动和相应制度予以监控；

(6) 针对财务风险、筹资活动风险、投资活动风险、资金回收风险，公司均建立了应对机制并通过过程监控进行控制。

2014 年，公司开展了卓有成效的全面内控检查。本次检查以各项管理标准、制度和流程为依据，从制度设计的科学性和制度执行的有效性两个方面进行，收效良好。

在检查的准备阶段，内部审计部门以全面覆盖、重点突出为原则，创新审计方法，强化审计监督，坚持审计监督与审计服务相结合。在内控检查项目的选择上，突出对经营、生产、管理过程中重要、关键风险的内控检查。2014 年度开展内控检查共计 41 项，全面覆盖所有国内子公司，并对埃及、巴西、法国、意

大利等海外生产型或贸易型公司开展了内部审计，涉及生产运营的内审、检查项目共计 10 项，包括研发、仓储、设备、安全生产、质量等；涉及基础管理 21 项，包括资产管理、劳动纪律、职能履行、保密等。覆盖公司业务流程中的关键和重要环节，涉及面广，关注了重大风险的日常管理情况。

在内控检查过程中，公司从规范内控检查过程做起，修订了《内控审计制度》和《内控审计工作细则》，建立了内控检查的工作标准并形成工作指南，探索开展专项稽查流程、方法的规范化管理工作，尝试引入标准化稽查模式，让开展稽查的经验能够得到积累、沉淀、吸收、完善。在流程上充分听取上级领导、被检查单位、流程上/下游单位的意见和建议，收集各方面信息和情报，有效识别风险点，并多次召开内部专项讨论会议，为内控检查工作明确了方向和重点，使内部控制工作思路更加清晰，目标更加明确，以编制内控检查计划、审批内控检查方案为起点，按期完成各项内控检查工作。在检查完成后，编制内控检查报告，并将查处意见和建议编号制作“内控检查意见、建议库”，经审批后发放给各被检查单位作为整改依据。在此过程中，检查单位仍然坚持随时听取被检查单位意见和说明的沟通方式，将执行的严肃性和可操作性相结合，充分考虑执行现状和环境，从执行单位的角度发现并提出制度设计方面的系统性缺陷，为公司完善管理标准体系发挥积极作用。

同时，风险管理部门坚持将已发现问题的整改落实作为检查的重中之重。公司通过完善整改流程，安排专职整改复查专员，启用公司相关专家资源等方式，加强了整改工作力度，取得了成效。在考核机制上，公司坚持“内控专项检查发现问题原则不考核，不按期整改加倍考核”的原则，保证了内控检查问题整改的有效落实。在整改过程中，安排专职人员负责整改问题的复查工作，并坚持复查保留证据，整改共享推广的原则，对各个内控检查项目下发整改通知书，跟踪整改措施和进度，确保整改要求落实到位，有效控制了关键、重大风险。

2014 年，公司通过内控检查共查处问题并提出整改意见共计 351 项，本年度各项内控检查问题的整改率超过 98.6%，通过制度建设和规范落实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的持续改进。

4、信息与沟通

为加强公司定期报告及重大事项在编制、审议和披露期间的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公司制订《对外信息报送和使用管理制度》，对定期报告、临时公告、财

务数据、统计数据及需报批等涉及公司经营、财务或者对公司股价有重大影响且尚未公开的信息的对外报送和使用进行统一管理。

公司建立了有效的沟通渠道和机制,使管理层针对员工职责和控制责任能够进行有效沟通。沟通的充分性使员工能够有效地履行其职责,与客户、供应商、监管者和其他外部人士的有效沟通,使管理层面对各种变化能够及时适当地采取进一步行动。

(1)公司生产、供应、销售、财务等部门通过内部局域网信息共享,通过网络及时掌握生产经营中的各种情况;

(2)各部门均设有直拨电话,并将联系方法发放各部门,确保各部门间信息沟通的畅通及时;

(3)公司重大事项或重要规定以公文形式下发各部门,部门领导传阅并签署意见;

(4)各部门业务活动制定固定连续性纸质表格,并要求部门相关人员知悉;

(5)各部门之间需审批的文件以纸质表格方式传输,不需审批的以电子邮件或电话传输;

(6)各子公司每月以书面形式向总部报告当月财务、资金、生产等各方面情况,重大事项均于第一时间向总部报告。

5、内部监督

公司对内部控制的监督主要包括监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及公司内部审计部的监督。

(1) 监事会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严格依照法定程序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监督,检查公司财务、有效行使《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授予的权力。

(2)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下专设独立于管理层的内部审计相关部门,并通过专门人员开展内部控制的监督检查工作,通过对公司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确保内部控制制度得到贯彻实施,切实保障公司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降低公司经营风险,强化内部控制,优化公司资源配置,完善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

公司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中相关规定的要求，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检查，同时审查公司绩效考核、工资奖金发放及福利发放情况。公司的薪酬制度和考核管理办法，在体现公司员工利益的基础上，基本符合责权利结合、岗位效益的原则。

公司董事会下设提名委员会，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工作细则中相关规定的要求，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聘任标准和程序进行监督并提出建议。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对公司重大投资、资本运作、技术改造等项目进行决策并提出建议。

(3) 独立董事

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勤勉尽职，积极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深入了解公司发展及经营状况，并对公司对外担保等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在年报编制过程中，独立董事与公司及负责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充分沟通，切实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对公司决策的科学性、规范化起到了积极作用，促进公司治理结构的逐步完善，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全体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4) 公司内部审计相关部门

公司设有内部审计相关部门，通过审计监督与内控评价，确保公司内部控制的贯彻实施；保障了公司各项制度的执行，降低了公司的经营风险；在监督、检查过程中，针对发现的问题，提出解决建议，不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督促、跟踪监督检查结果的改进与落实，提高内部控制的整体执行水平，优化公司资源配置，完善公司经营管理工作。

以离任审计为例：2014 年，公司稽查监管部门系统的识别了离任审计的岗位范围，将销售、供应人员和厂部级第一负责人列入离任审计范围，并编制了离任审计的流程，根据岗位不同细化了离任交接的事务工作清单和移交物品清单，由各单位首先开展离任的初步审查工作，再由审计部门对岗位关键绩效、对涉外、涉险、涉资的工作内容和结果开展责任审计，避免了因为关键岗位人员离任对公司造成的风险，对现任岗位人员也起到了有效的督促作用。2014 年共开展离任审计 18 次，编制审计报告 18 份。

二、内部控制评价的依据与范围

本评价报告旨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等五部委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的要求，结合企业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对公司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的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进行评价。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涵盖了公司及所属单位的各项重要业务和事项，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包括：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纳入内部控制评价范围的业务和事项包括：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社会责任、企业文化、资金活动、采购业务、资产管理、销售业务、研究与开发、工程项目、担保业务、业务外包、财务报告、全面预算、合同管理、内部信息传递、信息系统。上述业务和事项的内部控制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三、内部控制评价的程序和方法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严格遵循《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和《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规定的程序执行。评价过程中，内部控制相关部门充分收集被评价单位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是否有效的证据时，综合运用了个别访谈法、调查问卷法、实地查验法、穿行测试、控制测试等方法，如实填写评价工作底稿，分析、识别内部控制缺陷，提出改进意见与建议。

四、内部控制缺陷及其认定

公司董事会根据基本规范、评价指引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水平等因素，研究确定了适用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

(一) 内部控制缺陷按其影响程度分为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缺陷认定标准应随着企业内控水平的提高进行适当的修订。

重大缺陷，是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可能导致企业严重偏离控制目标。

重要缺陷，是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其严重程度和经济后果低于重大缺陷，但仍有可能导致企业偏离控制目标。

一般缺陷，是指除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缺陷。

(二)缺陷按照控制目标的不同分为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是指针对财务报告目标而设计和实施的内部控制，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缺陷主要是指不能合理保证财务报告可靠性、完整性、合理性的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缺陷。

除此以外，不能合理保证实现资产安全、经营效率效益、合法合规等其他目标的控制活动缺陷为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

(三)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评定

1、定性标准

(1)如果发现的缺陷符合以下任何一条，应当认定为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该缺陷涉及高级管理人员任何舞弊；

该缺陷表明未设立内部监督机构或内部监督机构未履行基本职能；

当期财务报告存在依据定量标准认定的重大错报，控制活动未能识别该错报，或需要更正已公布的财务报告。

(2)如果发现的缺陷符合以下任何一条，应当认定为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当期财务报告存在依据定量标准认定的重要错报，控制活动未能识别该错报，或需要更正已公布的财务报告；

虽然未达到和超过该重要性水平，但从性质上看，仍应引起董事会和管理层重视的错报。

(3)除上述两种情况规定的缺陷外的其他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应当认定为一般缺陷。

2、定量标准

(1)重大财务报告相关内控缺陷

该等缺陷可能导致的潜在错报金额占本企业资产总额 0.25%、销售收入 0.5%或税前利润 5%及以上，为重大缺陷。

(2)重要财务报告相关内控缺陷

该等缺陷可能导致的潜在错报金额占本企业资产总额 0.125%、销售收入 0.25%或税前利润 2.5%及以上但小于重大财务报告相关内控缺陷定量标准的，为

重要缺陷。

(3) 一般财务报告相关内控缺陷

低于上述重要性水平的其他潜在错报金额。

(四)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

1、定性标准

(1) 如果发现的缺陷符合以下任何一条，应当认定为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缺乏民主决策程序，如缺乏重大问题决策、重要岗位人员聘任与解聘决策、重大项目投资决策、大额资金使用（三重一大）决策程序；

决策程序不科学，如重大决策失误，给公司造成定量标准认定的重大损失；
严重违犯国家法律、法规；

关键管理人员或重要人才大量流失；

内部控制评价的重大缺陷未得到整改；

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给公司造成定量标准认定的重大损失。

(2) 如果发现的缺陷符合以下任何一条，应当认定为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公司因管理失误发生依据下述定量标准认定的重要财产损失，控制活动未能防范该失误；

财产损失虽然未达到和超过该重要性水平、但从性质上看，仍应引起董事会和管理层重视。

(3) 除上述规定的缺陷外的其他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应当认定为一般缺陷。

2、定量标准

(1) 重大缺陷

该等缺陷可能导致的直接损失占本企业资产总额 0.25%、销售收入 0.5%或税前利润 5%及以上，则为重大缺陷。

(2) 重要缺陷

该等缺陷可能导致的直接损失占本企业资产总额 0.125%、销售收入 0.25%或税前利润 2.5%及以上但小于重大缺陷定量标准的，则为重要缺陷。

(3) 一般缺陷

小于上述缺陷的，为一般缺陷。

根据上述认定标准，通过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评价，董事会认为公司内在风险评估的基础上涵盖了企业层面的风险和所有重要的业务流程层面的风险；公司内部控制设计的方法适当，内部控制建设的安排和要求较为科学；公司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的组织有效，人员配备、职责分工和授权合理；公司已开展内部控制自查，建立了有利于促进内部控制各项政策措施落实和问题整改的机制；公司在评价期间未出现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五、内部控制缺陷的整改情况

针对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主要为一般缺陷，含上一期间未完成整改的内部控制缺陷)，公司采取了相应的整改措施，修订完善已有制度并新建了相应制度和流程，规范了各项业务的运行。

六、内部控制有效性的结论

公司已经根据基本规范、评价指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并得以有效执行，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不存在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对评价结论产生实质性影响的内部控制的重大变化。

公司注意到，内部控制应当与公司经营规模、业务范围、竞争状况和风险水平等相适应，并随着情况的变化及时加以调整。公司将继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强化内部控制监督检查，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3月16日